

全宗号	1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 度	2016	机 构		件 号	30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16〕45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112

河源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安全生产基础与发展形势	4
(一) 安全生产基础	4
(二) 发展形势	6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总体目标	8
(三) 具体目标	9
三、“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	10
(一) 完善安全生产法制体制和机制	10
(二)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10
(三)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10
(四) 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11
(五) 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与监督管理	11
(六) 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14
(七)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5
(八) 构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15
(九)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6
四、“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建设工程	16
(一) “安全社区”建设工程	16
(二) 安全生产重点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工程	16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	16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	17
(五) 重大危险源监控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17
(六) 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建设工程	17
五、“十三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7
(一) 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规划	17
(二)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8
(三) 严格安全生产执法	18
(四) 加强安全生产政策保障	18
(五)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19
(六) 引导社会力量全面参与	19
(七) 实施“科技兴安”和“人才强安”战略	19
(八)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九) 加强绩效评估	20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河源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编制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是全面做好“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和重要保障。本规划根据《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是“十三五”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重要依据。

一、安全生产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基本实现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与2010年相比，2015年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15%；各类事故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和10%；非煤矿山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死亡人数，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和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1. 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坚决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由同级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分管的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和目标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落实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行业管理、综合执法和部门执法、督查检查和日常巡查、重大危险源治理和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2. 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进一步完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业务标准化，实现行政审批业务网上办理。

3. 安全生产基础水平有新提高。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完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和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商贸、烟草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防、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农业机械等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基础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能力有所增强。

4. 安全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成立了河源市矿山救护队，建立了以企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基础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步伐，初步构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应急平台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

略，积极培育安全科技型企业，增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了安全生产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和安全生产“六五”普法等安全文化活动，全力推动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二）发展形势。

1. 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也是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到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目标的关键时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机遇。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围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这三个必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红线意识，注重安全发展，更加强调处理好保障安全、促进发展、提高效益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好政府属地监管、安全监督部门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二是我市安全生产环境正不断改善。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解决深层次、区域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安全意愿日益增强，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凝聚力和社会氛围。三是我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为做好“十

“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四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和保持工作，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平台和发展空间。

2. 面临的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依然较大，道路交通、火灾、建筑施工、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占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的 80%以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风险较大。二是安全生产基础总体比较薄弱。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欠账严重，尤其是一些传统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安全产业未成气候，社会资本对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尚未形成。安全生产文化不强、意识淡薄、政策不完善等问题严重阻碍了安全发展。一些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事故隐患尚未得到彻底有效治理。三是安全保障能力依然不强。部分县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执法队伍建设缓慢，基层安全监管监察力量薄弱。部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弱化，存在组织不健全、监管监察手段落后等问题。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缺乏有效的途径和方法，缺乏权威性和有效性。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尚不完善，未能形成合力。四是安全生产支撑体系不够健全。安全生产地方规章标准体系尚不

完善；信息化水平较低，尚未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力量仍薄弱，基础设施落后，科研投入不足，成果转化率较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相对滞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尚不健全，救援装备不能满足需要，应急管理意识较淡薄，应对重特大事故的能力较差。五是安全发展压力依然较大。社会公众安全健康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社会舆论对安全生产状况日益关注，对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效能、提高事故灾难应对处置能力的要求更高，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的要求更高。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贯彻新的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坚持依法全面整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措施，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安全监管与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

信息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更加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防范。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法制体制与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实现各类事故总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工作场所主要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三）具体目标。

序号	名称	规划值
1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2	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3	非煤矿山	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4	危险化学品	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5	建筑施工	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6	冶金等工贸企业	死亡人数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7	事故率	比 2015 年下降 8%以上
8	亿元 GDP 死亡率	控制在 0.13 范围内
9	工矿商贸 10 万从业人员 死亡率	控制在 2.0 范围内
10	万车死亡率	控制在 2.5 范围内
11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控制在 0.38 范围内

三、“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完善安全生产法治体制和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规范标准体系和机制，加快制定事故与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城市(区域)安全评价与安全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监察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理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三大职责，明确各监管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激励约束、联合执法、事故查处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二)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设置，确保人员、装备配备到位。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场所动态监控系统，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信息化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技术支撑中心，构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强化乡镇、街道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三)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学历教育等方式，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中高级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提高社

会民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执行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行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质安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企业领导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高危行业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强化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创建活动。

(四) 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突出科技进步对安全生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出台扶持安全生产科技开发与应用的相关政策，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发挥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应用的主体作用。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产业，实施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建立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制度。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五) 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与监督管理。

非煤矿山：按照统筹兼顾、从严准入、控制总量的工作思路，对全市非煤矿山分步实施行业整合，推动非煤矿山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生产。大中型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标准化通过率达到 100%。

危险化学品：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企业的定期监察、重点监察和专项监察，建立实时监

控系统，重点对液氯、液氨、液化石油和剧毒溶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评价和安全规划布局，搬迁安全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安全生产水平。

烟花爆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标准化通过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运输配送和定点销售和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打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民用爆破器材：实现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优化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结构，发展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安全防范水平。健全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监管体系，实现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全程监控。

建筑施工：深化建筑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整治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等多发事故，督促和检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的制订和落实。实现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加强建筑工程安措费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创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活动，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各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合格率达到100%。加快建筑行业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建设。通过培训，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

特种设备：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动态监管体系。加强特种设备基层监察能力建设，改善监管条件。优化重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检验覆盖率 100%。开展特种设备检测规范、检测技术专题研究，重点解决成套装置检修与检验周期协调等问题。制定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形成特种设备安全评价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特种设备安全认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设特种设备安全论坛。

消防：编制实施全市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特种消防能力，防止消防救援中产生次生灾害。强化对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及时预防、发现和消除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问题。建立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全民消防素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形成消防与保险良性互动机制。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消防工作，全市社区均达到社区消防工作规范要求。

道路交通：健全市、县、乡（镇）三级交通安全组织协调机制。强化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营运车辆技术评定检测、机动车强制报废、驾驶员培训考试登记注册等制度。强化道路运输场站、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维修场所、道路旅客运输、公路建

建设工程和城市交通安全的监管。加大交通行业基础设施安全投入力度。完成长途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的 GPS 联网联控系统建设，实现全市交通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 95% 以上，有效率达到 98% 以上。开展交通行业安全评价，建立道路设计和建设安全审核机制；建立道路运输应急救援体系。

农业机械：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机监理装备现代化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员的管理，提高登记入户率和年检率。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牌证核发的规范化管理，严把安全检验关、驾驶员培训考证关。继续开展农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好重点农时季节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实施农业机械安全信息化管理。开展农机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创建“平安农机”活动。

（六）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加快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职业病危害信息数据库，严格实行职业病危害申报，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非煤矿山、建筑、建材、冶金、化工等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监管监察，职业健康监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整治粉尘、有毒物质危害严重且不具备防治条件的企业。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监控体系，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做好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人员的体检工作，防治重大职业中毒隐患。完善职业健康危害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攻关。

(七)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和应急协调等机制。建立覆盖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救援预案的实用性。推动地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法规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成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开展各级企业、部门的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

(八)构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快安全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以科技引导我市安全生产科学管理、企业本质安全和产业整体安全水平提升。积极推广安全科技先进成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探索设立安全科技转化引导资金，推进安全科技产业化。

建设完善一批安全技术研究、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统计信息、考试考核、危险化学品登记、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测等安全监管监察支撑机构。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多层次、专业类专家库，构建完善安全生产专家智库体系，健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渠道和机制。

发展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机构的建设发展，制定完善机构设置标准，健全机构市场准入程序。立足

服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鼓励专业技术机构取得多重资质，促进安全评价与职业卫生评价等业务融合发展，提升专业技术机构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流程再造。实施专业技术机构援助与服务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工程，协助中小企业建立自主安全管理体系。

（九）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公众服务、安委会成员协同工作于一体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完善省、市、县统一互联的安全生产电子政务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公共服务和政务处理。

四、“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建设工程

（一）“安全社区”建设工程。继续实施“安全社区”“安全校园”“平安企业”建设工程，实现每个县区创建2—3个“安全社区”，全市学校建设“安全校园”的目标。

（二）安全生产重点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工程。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组建危险化学品或其他领域事故预防与技术分析鉴定中心、特种设备及其它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技术支撑需要的重点安全设备检测检验基地。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工程。组建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及县区分支机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进、开发、制作安全生产

宣传产品。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组建以政府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操作人员等为主要培训对象的河源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基地。

(五) 重大危险源监控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系统。按照分级分期的原则，开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公共交通、危化企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物流设施、公路危险路段和铁路平交道口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设施和场所治理。搬迁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实施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低的非煤矿山等企业关闭工程。

(六) 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实现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动态安全监管网络系统。建设完善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快速报警系统和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

五、“十三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编制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将安全生产重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统计指标体系，

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企业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

（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制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处和追究事故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实施较大以上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倒推追究制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三）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格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综合执法，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实行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工艺、设备淘汰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政策保障。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工伤保险和事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制定应急救援有偿和保险经济政策。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鼓励和推动意外伤害险、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进入

安全生产领域。制定以河源市经济发展水平为标准的事故伤亡赔偿制度。

(五)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共同投入的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用于保障公共安全重大事故预防与隐患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用于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及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督促企业加大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投入。

(六) 引导社会力量全面参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和市场化。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技术专家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政策法规。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共享和诚信奖惩机制。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建立群众举报受理制度，推动建立群众举报投诉有功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七) 实施“科技兴安”和“人才强安”战略。加大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各级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教育。建立各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作用。支持安全生产科技立项，

将安全生产领域亟待解决的重大基础理论和公益性、关键性技术研究纳入相关科技计划。

(八)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跟踪外部安全生产发展前沿动向, 加强对外信息交流与人员培训, 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安全生产先进经验与成果。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利用外部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等资源, 加快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九) 加强绩效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 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 定期公布各县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规划编制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 开展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市单位，市各群团组织，市各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印发